

美和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教學規範

課程名稱：美術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修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美術	
	英文	Fine Art	
適用學制	五專	必選修	必修
適用部別	全校五專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全校五專部	學期/學年	一學期
適用年級/班級	五專部一年級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2. 通識教育中心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中心以培育「**共通職能**」為目標。

共通職能	C1	溝通表達
	C2	持續學習
	C3	人際互動
	C4	團隊合作
	C5	問題解決
	C6	創新
	C7	工作責任及紀律
	C8	資訊科技應用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職能 課程	共通職能 M	共通職能 A
藝術生活	持續學習	溝通表達 創新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2. 教學目標

本課程在於推動美感經驗交流，讓學生藉由認識人文藝術的理念、內涵、歷史演變，進而探討文化與藝術創作之相關性，並培養學生對不同藝術類別及代表性作品進行比較及分析的能力，將美學與藝術的種子深植人心，進而引導與提升學生的藝術創意能力，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體驗藝術之美的力量，提升競爭力。

2.1 認知方面

2.1.1 加強學生對藝術與生活的觀念與背景知識之涵養，讓學生對創作者、欣賞者與作品三部分之相互關聯。

2.1.2 引導學生感受與瞭解藝術創作與生活中之運用，也進而提升學生生活品味。

2.2 態度方面

2.2.1 參與及運用：使每位學生能理解藝術與生活之關聯，欣賞各類型藝術展演活動，對環境知覺增加，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藝術活動。

2.2.2 審美關懷：提升學生與他人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培養對生活週遭社會、文化與環境之審美關懷。

2.3 技巧方面

藉由藝術欣賞可讓學生學到如何與他人溝通，管理情緒，提升學創作技巧呈現藝術美學與生活結合。

3. 課程描述

3.1 課程說明

學習了解美術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認識美術作品的意義、形式和風格特徵。欣賞中外的藝術作品與其具有的特色和文化內涵，以及討論與生活經驗中相關的美術作品。用藝術的語言描述造形、表演等多種方式，表達對美術作品的心靈感受與生活美感經驗的分享。

3.2 課程綱要

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課程說明:美術大觀園	M (C2,C6)
視覺藝術的原理	M (C2,C6)
美術表現	M (C2,C6)
創意無限的設計世界	M (C2,C6)
多媒體藝術的魅力	M (C2,C6,C8)
藝術遊樂町	M (C2,C6)

3.3 教學活動

3.3.1 口頭講授。

3.3.2 美術作品賞析及討論。

3.3.3 美藝術相關之輔助影音產品欣賞與解析。

4. 成績評量方式

4.1 期中成績 30%：筆試、作業或書面報告。

4.2 期末成績 30%：筆試、作業或採書面報告。

4.3 平常成績 40%：含出席率、學習態度、繳交報告或作業等。

4.4 各項成績比率得由授課老師彈性決定，惟授課老師須於學期初向任教班級詳細說明成績計算方式並填入教學計畫表；必要時，授課老師得依學校成績計算相關規定調整，並公告週知。

5. 教學輔導

5.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 5.1.1** 成績欠佳之學生：凡學習成效不佳、動機不強之學生，特別提醒外並於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同時強化學生於報告及討論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重視。
- 5.1.2**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指導其深入相關領域知識的追求。
- 5.1.3** 學習進度落後，以及期中考和成績低於 60 分的同學，依「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業及考照輔導辦法」，配合教師發展中心、成績預警制度進行輔導。

5.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課業輔導辦法」並採下列方式進行：

- 5.2.1**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小老師，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 5.2.2**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 5.2.3**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5.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5.3.1** 輔導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授課教師共同協商安排。藉由下課時間與學生自由交談，了解其學習成效，作為內容修正之參考。
- 5.3.2**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 (1). 授課教師校內分機：(另填)
 - (2). 授課教師 email：(另填)
 - (3). 教師研究室：(另填)